

水电第十二工程局金华基地职工家属区物业
分离移交维修项目 1 标施工监理

招 标 文 件

招标单位：金华市婺城区城乡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代理单位：浙江宏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单位公章-电子签章）

备案单位：金华市婺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盖备案章-电子签章）

二〇二〇年一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1. 招标条件.....	1
2. 项目概况.....	1
3. 资格条件.....	1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2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2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2
7. 行政监督部门:	2
8. 联系方式.....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1. 总则.....	8
2. 招标文件.....	10
3. 投标文件.....	10
4. 投标.....	12
5. 开标.....	13
6. 评标.....	14
7. 合同授予.....	14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15
9. 纪律和监督.....	15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
第三章 评标办法	16
评标办法前附表.....	16
1、评标方法.....	19
2、评审标准.....	19
3、评标程序.....	19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2
第一节 标准条件(略).....	22
第二节 专用条件.....	22
廉 政 合 同.....	30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32
一、商务标	33
1、投标函格式.....	33
2、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资料.....	33
二、资格审查资料(复印件须加盖公章, 原件备查)	33
三、技术及资信资料(复印件须加盖单位章, 原件备查)	33
1、技术标资料;	33
2、资信标自评分表;	33
3、资信标资料;	33
4、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它材料。.....	33

第一章 招 标 公 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水电第十二工程局金华基地职工家属区物业分离移交维修项目 1 标已由金华市婺城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2019-330702-47-03-829036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金华市婺城区城乡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建设资金为自筹，项目出资比例为100%，招标人为金华市婺城区城乡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监理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

2.1 本次招标项目工程造价约为 2130 万元，工程内容包括排水立管的维修改造、室外雨水、污水管道分离改造、小区道路维修、绿化透水砖修复等，最大管径 1200mm。

2.2 招标范围：本工程施工阶段全过程监理与相关服务（具体以招标人要求为准）；

2.3 工程建设地点：金华市婺城区华电新村

2.4 计划监理服务期：按施工合同工期另外加三个月。

2.5 工程质量要求：不低于国家相关验收的合格标准。

3. 资格条件

3.1 投标人必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监理丙级及以上资质的独立法人；拟派项目总监应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的全国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且未被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和诚信信息发布平台锁定（中标后项目总监不得更换），拟派的项目监理工程师必须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和诚信信息平台办理入库手续且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和诚信信息平台中人员证件信息在有效期内。

3.2 潜在投标人在开标时，企业不在被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或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或企业注册所在地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金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或婺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公示为不能投标的限制期限内；

3.3 潜在投标人在开标时，项目监理工程师无因发生犯罪被判刑在执行期内（包括行贿犯罪判刑）；

3.4 潜在投标人在开标时，项目监理工程师不在被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或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或企业注册所在地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金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或婺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公示为不能投标的限制期限内；

3.5 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时，需提供上述 3.2、3.3、3.4 这三条要求的承诺书。

3.6 法定代表人来开标的，需持身份证原件；委托代理人来开标的，需提供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应为本单位在册人员【需提供社保处出具的开标前近 3 个月（2019 年 10 月、2019 年 11 月、2019 年 12 月连续三个月）养老保险缴纳清单或个人缴纳对账单】；

3.7 投标人须提供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期间于“金华市建筑市场监督管理信息系统”中下载的《金华市建筑业企业信息表》；

3.8 根据《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第 18 号）第二条规

定本工程需要办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3.9 如本项目未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施工单位擅自开工的，按《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第 18 号）第十二条进行相应处罚，并将处罚结果报送建筑市场监管和诚信信息平台。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0 年 1 月 22 日至 2020 年 2 月 17 日 14 时 30 分前在金华市婺城区公共资源交易网上下载招标文件及相关资料；

4.2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 300 元（开标前向招标代理支付）；

4.3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在收到招标文件后及时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提疑截止时间前提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招标人收到澄清要求后，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人应于 2020 年 2 月 17 日 14 时 30 分前将投标文件递交至金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婺城区分中心（婺城区紫金南街 369 号瑞唐国际附楼 3 楼开标室）。

5.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6.1 本次招标公告在金华市婺城区公共资源交易网网站（<http://www.wcggzy.com/jhwcztb/>）上发布。

6.2 金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婺城区分中心 电话：0579-82487077

7. 行政监督部门：

金华市婺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电话：0579-82487110

8.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金华市婺城区城乡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浙江宏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金华市婺城区临江东路 1100 号合丰外包服务产业园 2#商务大楼 9 楼 办公地址：金华市李渔路 1103 号 A 座 9 楼

联 系 人：黄先生

联 系 人：金先生

联系电话：0579-82210670

联系电话：0579-82050671

注意事项：

1、潜在投标人可在金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婺城区分中心网站中浏览招标文件。如已注册账号且办理过浙江 CA 证书和电子签章，需到金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金华市双龙南街 858 号）四楼办公厅办理 CA 锁

婺城区模块扩充，才可通过账号登陆系统下载招标文件。

2、缴纳投标保证金需从 CA 锁办理；按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缴纳后进入CA 锁复核是否缴纳成功，如未成功请及时与 0579-83180571、82487077 联系，开标时携带保证金缴纳凭证（银行缴纳单回执）以便核对缴纳信息。

3、扫黑除恶举报：

如有发现以下涉黑涉恶情况的可向当地主管部门进行举报：

1、施寻衅滋事、故意伤害、殴打等暴力手段或言语威胁、谈判协商、阻扰施工等软暴力手段，强包强揽土石方、附属设施等工程，强买强卖、垄断砂、石、水泥、商品砼等建材，强装强卸、强迫他人供货或接受服务。

2、以强制、威胁等手段扣押建造师等各类注册证书并限制相关人员流动。

3、在工程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煽动闹事、封门堵路、断水断电、殴打施工人员等扰乱建筑市场秩序、阻扰正常施工。

4、在项目建设中强行收取“地盘费”、“管理费”、“保护费”等，实施敲诈勒索。

5、虚假招投标、恶意竞标、恶意围标串标以及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其他投标人参与投标或者控制其他投标人投标。

6、在工程款结算和农民工工资支付中，以威胁、恐吓等暴力手段恶意拖欠、随意克扣、有组织的暴力讨薪、聚众滋事、以讨要工资为名组织策划群体上访等。

7、其他涉黑涉恶情况。

金华市婺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举报电话：0579-82337419 0579-82307732

举报邮箱：498615664@qq.com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项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金华市婺城区城乡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金华市婺城区临江东路1100号合丰外包服务产业园2#商务大楼9楼 联系人：黄先生 电话：0579-82210670
1.1.3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浙江宏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金华市李渔路1103号A座9楼 联系人：金先生 电话：0579-82050671
1.1.4	项目名称	水电第十二工程局金华基地职工家属区物业分离移交维修项目1标施工监理
1.1.5	建设地点	金华市婺城区华电新村
1.2.1	资金来源	自筹
1.3.1	招标范围	本工程施工阶段全过程监理与相关服务（具体以招标人要求为准）
1.3.2	计划监理服务期	按施工合同工期另外加三个月
1.3.3	质量要求	不低于国家相关验收的合格标准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投标人必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监理丙级及以上资质的独立法人； 拟派项目总监应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的全国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且未被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和诚信信息发布平台锁定（中标后项目总监不得更换），拟派的项目监理工程师必须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和诚信信息平台办理入库手续且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和诚信信息平台中人员证件信息在有效期内。 其他：（1）潜在投标人在开标时，企业不在被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或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或企业注册所在地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金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或婺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公示为不能投标的限制期限内； （2）潜在投标人在开标时，项目监理工程师无因发生犯罪被判刑在执行期内（包括行贿犯罪判刑）； （3）潜在投标人在开标时，项目监理工程师不在被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或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或企业注册所在地的建设行政主

		管部门或金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或婺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公示为不能投标的限制期限内； (4) 投标人须提供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期间于“金华市建筑市场监督管理信息系统”中下载的《金华市建筑业企业信息表》；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组织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至时间	2020年2月1日17时00分
1.10.3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2020年2月3日17时00分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偏离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补充文件或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
2.2.2	投标截至时间	2020年2月17日14时30分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由投标人自行关注婺城区公共资源交易网的建设工程—补充文件栏，招标人在规定时间内发布的关于本工程的答疑文件，视为已送达相关投标人。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3.3.1	投标有效期	60 日历天（从投标截至之日算起）
3.4.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壹万元 【截止时间：2020年2月14日（以到账时间为准）】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 一、网上缴纳投标保证金 递交方式：从企业基本账户汇出，账号、开户行信息通过 CA 登录“金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婺城区分中心全流程电子交易综合系统（ http://www.wcqqgzy.com/ ）”获取，点击“缴纳保证金”，选择需要缴纳保证金的项目（标段）并点击“获取账号”，选择银行确认后系统生成“缴纳订单”；投标人在转账时请按照“缴纳订单”中的信息填写收款账号、开户行信息。 注：1、账号根据不同项目（标段）随机生成，此账号只在本项目（标段）中使用有效，请注意核对。账号漏填、混填或错填均视为未按时缴

		<p>纳保证金。</p> <p>2、投标保证金要求单笔付款，并且与“缴纳订单”中的金额一致。未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帐的，其投标文件将不予受理。</p> <p>3、投标保证金未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帐的（必须缴纳到上述指定账户）；</p> <p>4、投标人缴纳的投标保证金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视为未提交投标保证金：①未注明用途或注明错误且投标文件中未附投标保证金用途证明资料的；②未从本单位基本账户汇出。③未附企业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及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因未遵照文件规定造成其投标文件无法递交，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咨询电话：0579-83180571</p> <p>开户名称：金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婺城区分中心；</p> <p>用途：水电第十二工程局金华基地职工家属区物业分离移交维修项目1标施工监理投标保证金（可简写，但需体现本工程）</p> <p>二、按年度缴纳保证金（婺城区）</p> <p>特别说明：从2018年9月21日起，金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婺城区分中心将增加中国建设银行投标保证金账户（户名：金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婺城区分中心，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婺城支行），各投标人可按需自行选择投标保证金缴纳银行（建行或金华银行），如有事请联系 0579-82487077。</p> <p>三、为确保保证金及时到账，建议使用电汇加急或者网银加急方式进行汇款（人民银行系统开放时间为周一至周五 9:00~17:00，若周一为投标截止期的，请在上周五确保资金到账）。</p>
3.5	资格审查资料	本工程采用资格后审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1	签字或盖章要求	按照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格式编制要求进行签字、盖章
3.7.2	投标文件数量	一份正本，一份副本，中标单位后补三份
4.1.1	封套上写明	<p>招标人名称：<u>金华市婺城区城乡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u></p> <p>招标人地址：<u>金华市婺城区临江东路1100号合丰外包服务产业园2#商务大楼9楼</u></p> <p><u>水电第十二工程局金华基地职工家属区物业分离移交维修项目1标施工监理技术及资信标（含资格审查资料）/商务标投标文件</u>在2020年 月 日 时30分前不得开启</p>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金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婺城区分中心开标现场公证处签收 地址：婺城区紫金南街369号瑞唐国际西侧附楼3楼开标室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至时间 开标地点：金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婺城区分中心3楼开标室
5.2	开标程序	(4) 密封情况检查：按须知 4.1.1、4.1.2 (5) 开标顺序：按电子系统评审表的先后顺序，先开技术及资信标（含资格审查资料）/商务标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依法组建，共 <u>5</u>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u>1</u> 人；从婺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专家 <u>4</u> 人（经济专家 <u>1</u> 人，技术专家 <u>3</u> 人，其他专家 <u>/</u> 人）。 评标委员会设组长 <u>1</u> 人，主持评标工作，组长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推举产生（招标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6.4	评标结果公示	评标结束后，招标人将评标结果在金华市婺城区公共资源交易网公示 <u>3</u> 天。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的人数为 <u>1</u> 名
7.3.1	履约保证金	履约担保的金额：人民币 <u>贰</u> 万元 履约担保的形式： <u>现金（转账）、银行支票、汇票【根据金市建综（2017）95 号规定，允许施工企业选择金华（区域）银行出具的银行保函或金华（区域）保险公司出具的保险公司保单。】</u>
8	招标人对入围单位及中标单位的特别要求	本项目的项目总监必须是本单位人员，杜绝挂靠投标行为，一旦发现终止合同。
10	补充	
10.1	特别说明	招标人凭金华市婺城区税务部门出具的发票支付监理单位的服务费用。
10.2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3	公证机构	金华正信公证处

1 .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工程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进度要求、质量要求和服务内容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监理服务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监理服务范围及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总监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监理人员基本要求：

岗位人员	人数要求	资历要求
总监	1	全国注册监理工程师（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未被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和诚信信息发布平台锁定（中标后项目总监不得更换），拟派的项目监理工程师必须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和诚信信息平台办理入库手续且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和诚信信息平台中人员证件信息在有效期内。
市政公用工程专业监理工程师	≥1	浙江省监理工程师及以上资格。
监理员	≥1	监理员及以上资格或持有监理上岗证。

造价控制人员	≥1	造价员或全国注册造价工程师（可单独配备或项目班子其他成员兼任）
合计	4	

注：以上监理人员都要求年龄≤60 周岁，身体健康，能胜任本职工作。

(3) 其他要求：①**监理人员必须能够全部到位；**

②**在办理施工许可证时监理人员必须人证一致，能够录入施工许可证相关系统，不能录入的，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

③**其它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任一情形：

- (1) 为投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构（单位）；
- (2) 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单位)；
- (3) 为本项目的施工承包人；
- (4)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5) 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或全过程造价控制的；
- (6)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被责令停业的；
- (10)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1)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会对承担本招标项目造成重大影响的正在诉讼的案件；
- (12) 为投资参股本招标项目的法人单位。

1.5 费用承担

1.5.1 投标人对参加本工程投标活动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自行承担，不管投标结果如何，招标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投标人的投标书一律不退还，请各投标人自留备考。

1.5.2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人民 300 元，售后不退。**

1.5.3 **本项目的公证费由中标单位支付。**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本工程不组织踏勘现场，投标人可自行前往工程现场进行踏勘，并对工程项目实施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充分的了解和研究，以获取较为充分的商务标依据。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投标人一旦中标，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由，提出额外付款或延长工期等要求；投标人对招标人提供的资料所做出的推断，招标人概不负责。

1.9.5 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资料，是招标人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作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等概不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本项目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及方式提出问题。

1.11 分包

不允许分包

1.12 偏离

不允许偏离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投标文件格式；
- (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登陆“金华市婺城区公共资源交易网建设工程”提出，并在提出的同一时间电话通知招标人和招标代理公司。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不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3 天）提交至金华市婺城区公共资源交易网建设工程——补充文件，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不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3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开标前应该及时关注招标人在网上发出的澄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不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3 天），招标人可以在网上修改招标文件。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不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修改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3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在开标前应该及时关注招标人在网上发出的补充文件。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详见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目录中的说明）：

- (1) 技术及资信标（含资格审查资料）；
- (2) 商务标。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相关格式填写。

3.2.2 **商务标报价要求：**投标人应根据本招标文件和相关工程资料及监理范围、内容、监理服务期等，结合自身监理能力和监理力量、经济实力、市场风险的投入在《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发改价格【2007】670 号）文件规定收费标准的 60%（含）-80%（含）区间进行投标报价（百分号前小数点最多保留二位小数）。超过此报价范围作无效标处理；并说明收费的依据、优惠条件以及监理服务费调整的条件和方法。监理服务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监理工程服务内容可能发生的各项费用，如工作、生活、交通、通讯、设备（仪器）、劳力、利润、税收等以及所有有关的管理费用。

3.2.3 监理费报价应为完成本工程监理服务全部内容，包括办公、交通、通讯设备及费用、生活设施以及可能发生各种规费等；

3.2.4 投标人的监理费用报价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调整；同时不因图纸设计变化而调整；不因投资额变化而调整。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金额、形式和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3.4.3 招标人发放中标通知书后 5 个工作日内，向除中标候选人以外的所有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中标候选人凭合同到区交易中心退还投标保证金。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拒绝配合招标人办理中标通知书事宜或拒绝签收中标通知书；
- (3)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 (4) 投标人之间串标、围标或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行为。
- (5) 经查实投标人存在以他人名义投标或项目负责人资格、业绩、在建工程等市场行为的弄虚作假的情况。

3.5 资格审查资料

详见投标文件格式。

3.6 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监理服务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确认。

3.7.4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7.5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人应将投标书的技术及资信标（含资格审查资料）和商务标分别密封（在封签处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授权的签字或盖章），并标明投标项目名称及“商务标”或“技术及资信标（含资格审查资料）”字样。

4.1.2 投标人须提交商务标、技术及资信标（含资格审查资料），其中正本壹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无论中标与否，标书均不退还。

4.1.3 每个密封件上注明“于开标时间之前（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期及时间）不准启封”的字样。

4.1.2 投标文件密封袋的封套上应注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或第 4.1.2 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5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如果决定延后投标截止时间，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后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招标人和投标人的权利和义务相应延后至新的投标截止时间。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签字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

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签到。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未按时参加开标会议的视为自动弃权。

开标前各投标人须随身携带项目总监注册证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投标人须提供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期间于“金华市建筑市场监督管理信息系统”中下载的《金华市建筑业企业信息表》等资料原件及加盖单位章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单位章的企业资质证书复印件、委托代理人为本单位在册人员证明【分别提供社保处出具的开标前近 3 个月（2019 年 10 月、2019 年 11 月、2019 年 12 月连续 3 个月）养老保险缴纳清单或个人缴纳对账单】（原件或复印件）供公证处验证，否则投标文件将被拒绝。并提供以上资料的复印件一份（如因上述需供验证材料放入投标文件而开标前提供不出相应材料的，作没有随身携带处理）。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开标：

- （1）宣布开标纪律；
-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并点名确认投标人是否派人到场；
-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 （5）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并宣布投标文件开标顺序；
- （6）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投标函的相关内容，并记录在案；
- （7）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8）开标会议结束。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4 评标结果公示

评标结果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列明的网站上公示。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7.1.1 以综合得分排序第一名的为中标候选人。

7.1.2 中标候选人将在金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婺城区分中心公示三天；若无异议，则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7.1.3 公示期间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并报经相关主管部门备案后，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并由招标人将其行为上报相关主管部门。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若中标人已提交履约保证金也应一并退还；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有效投标单位少于 3 家的；
- (3) 中标候选人被取消中标资格的；

(4) 中标候选人未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5) 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建设工程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投标人不得挂靠投标，如在招标过程及中标后发现一律作废标处理，并报市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备案并进行不良行为公示，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招标人、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质疑或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法人章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资格后审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资质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项目总监资格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监理人员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投标时提供的报名资料	符合要求
		资格审查按通过和未通过两种方法进行评定，投标人所有作为资格审查通过的强制性资格条件，经核实有一项不符合要求的，则投标人的资格为未通过，对未通过的投标人其投标文件不再进行评审。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报价范围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2 项规定
		监理服务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工程质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技术标评定分值 35 分，资信标评定分值 5 分，商务标评定分值 60 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4 (1)	技术标评分标准（35分）	1、监理大纲的内容是否全面（1-4分）； 2、监理大纲中对相关人员的组织分工是否明确（1-4分）； 3、监理大纲中对工程施工的难点、要点和关键部位是否阐明，质量控制的保证措施和手段的是否科学（1-4分）； 4、监理大纲中对工程施工进度控制的手段是否科学（1-4分）； 5、监理大纲中对工程投资控制的方法是否合理、可行（1-4分）； 6、关键部位的旁站监理方案是否完整、可行（1-3分）； 7、核定实际完成工程量的方法是否可行，其准确性的保证措施是否有力（1-4分）； 8、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的管理措施是否全面（1-4分）； 9、对业主、设计、施工的监理合理化建议（1-4分）。 若以上评分项的内容未在技术标中体现的，则该项按0分计。
2.2.4 (2)	资信评分标准（5分）	1、投标人近两年（2018年1月1日至今）获区级及以上住房与城乡建设局因工程质量或工程管理通报表扬的，得0.5分；获区级及以上政府因工程质量或工程管理通报表扬的，得1分。（需提供获奖文件或获奖证书，按高分值计取，得分不累加）（0-1分） 2、投标人通过ISO三体系论证（质量体系、环境体系、安全体系），得1分。（体系认证在有效期内）（0-1分） 3、投标人近三年（2017年1月1日至今，时间以获奖证书上的落款时间为准）获得过省级及以上“优秀监理企业”荣誉称号的得1.5分。（需提供获奖证书）。（0-1.5分） 4、拟派项目总监自2017年1月1日至今获得过省级及以上优秀监理工程师的得1.5分。（证明材料应提供荣誉证书，时间以荣誉证书上的时间为准）。（0-1.5分）
2.2.4 (3)	无效报价的确定	在（发改价格【2007】670号）文件规定收费标准的60%（含）~80%（含）（百分号前保留两位小数）范围内进行报价，如投标单位不按此要求报价的，为无效报价，按废标处理。
	报价分（60分）	评标基准价的确定： 在规定收费标准的60%（含）~80%（含）范围内，每1%为一个系数共21个系数，供随机抽取产生A、B值 ①第一家递交标书的投标人对乒乓球进行验证； ②根据电子系统评审表的顺序，招标人在开标现场随机确定一名投标人代表； ③由招标人随机抽取一个系数A，由投标人代表随机抽取一个系数B； ④计算评标基准价： $J = (A+B) / 2$ 。（计算结果百分比号前以四舍五入方式保留小数点二位） 偏差率=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偏差率为正值的有效报价，每偏差1个百分点扣0.5分，以此类推，扣完为止，即偏差率>0，商务标得分=60-偏差率/1%×0.5； 偏差率为负值的有效报价，每偏差1个百分点扣0.4分，以此类推，扣完为止，即偏差率<0，商务标得分=60+偏差率/1%×0.4；

		注：不足 1 个百分点的，按直线插入法计算得分。计算结果以四舍五入方式保留小数点后二位
--	--	---

1、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排名第一为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费率系数低者优先；费率系数相同，以资信标得分高的优先；资信标得分也相等的，由招标人抽签确定排名。

2、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后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技术及资信标（含资格审查资料）：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商务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计算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技术及资信标（含资格审查资料）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商务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 2.1.2 项、第 2.1.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3.1.2 若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将作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 (1) 投标文件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密封、标记的；
- (3)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未按时参加开标会议的；
- (4)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或保证金额不足的或者所提供投标担保有瑕疵而不能接受的；
- (5) 经评标委员会一致认定的其他无效标情况。

3.1.3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1)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2)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3) 报价不在招标人确定的区间的；
 - (4)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或者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的；
 - (5)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未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签字、盖章的；投标文件有涂改和行间插字未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的；
 - (6) 同一投标人递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 (7) 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招标文件要求的；
 - (8)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 (9)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
 - (10) 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支付办法；
 - (11)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 (12) 投标人提供不同的投标报价的；
 - (13) 评标委员会一致认定的废标情况或法律法规及规章规定的其他废标情况。
 - (14)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 (15) 项目总监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平台》未锁定（以开标当时《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平台》上核查信息为准）；**
 - (16) 评标委员会一致认定的废标情况或法律法规及规章规定的其他废标情况；
 - (17) 总监未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平台》办理入库手续的作废标处理。**
- （招标人对投标人提供的证件及资料的真实性保留核对的权利。如发现资料和证件有虚假的，一经查实，招标人有权取消该投标人的投标资格。）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 (1) 按本章第 2.2.4(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标计算出得分；
- (2) 按本章第 2.2.4(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资信标计算出得分；
- (2) 按本章第 2.2.4(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标计算出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最终得分=技术标得分+资信标得分+商务标得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一名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其他：

一、禁止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1、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内容；
- 2、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3、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5、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的，中标无效，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年至二年内参加依法进行招标的项目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节 标准条件（略）

第二节 专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2 解释

1.2.1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_____ / _____。

1.2.2 约定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1. 招标文件；2. 中标通知书；3. 本合同协议书；4. 投标文件；5 专用条件；6、通用条件；7、补充文件。

2. 监理人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内容

2.1.1 监理范围包括：施工阶段过程监理、竣工阶段跟踪服务。

2.1.2 监理工作内容还包括：施工阶段质量、进度、安全、造价四控制，材料质量检验控制，合同管理、安全管理、资料管理，并进行组织协调，及对施工过程进行全程监督，竣工验收及跟踪审计相关服务工作。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1、业主与承包商签订的合同及协议。2、工程项目图纸及说明。3、国家、地方现行的市政工程质量验评标准及验收规范。4、以建设部、省建设厅和市建设局建设监理的有关规定中，关于施工及保修阶段的监理内容为原则。

2.2.2 相关服务依据包括：国家关于工程建设的政策、法律、法规、技术规范及相应的地方法规；委托人与本工程参建各单位签订的合同；经政府批准的建设计划、规划、工程施工图纸等其他有关技术文件。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1 监理机构及人员设置：总监工程师、监理工程师、监理员按规定设置，并满足监理工作的需要；其中监理工程师、监理员必须专职于本工程，月到位率不低于 22 天（工地时间 4 小时以上算一天，2 小时至 4 小时算半天，2 小时以下不算天数），总监理工程师月到位率不少于 22 天，现场总监不能同时在监三个工程（含本工程），在工程尚未完工阶段，发现总监同时在监三个以上的，委托人有权随时终止合同并不支付剩余监理费用，监理人员保证节假日、正常施工生产日不能出现断岗无人现象。

2.3.2 更换监理人员的其他情形：监理实施过程中投标文件承诺的监理人员必须全部到位，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变更项目总监处 5 万元的违约处罚，若确因特殊原因需更换，经发包人同意并向行业监管

部门备案后可进行更换项,但更换仅限壹次;更换后的项目总监资格条件不得低于原项目总监资格条件。擅自更换监理工程师的,处 6000 元的违约处罚;擅自更换监理员的,处 3000 元的违约处罚,处罚费用直接从监理费中扣除,无论什么情况,更换次数限于一次,超过一次的(不含),委托人可单方面解除合同。项目下发开工令后,所有监理人员必须全部到位,项目实际完工后全部撤离,期间委托人对监理人员人数进行考核。总监、监理工程师、监理员当月出勤率不达标的,总监按 500 元/天扣除违约金,监理工程师或监理员按 200 元/天扣除违约金,从最近一期的进度款中扣除;总监、监理工程师、监理员当月出勤率均不达标的,扣除一个月全部监理费用(按签约合同价除以监理服务期计算),从最近一期的进度款中扣除。

2.4 履行职责

2.4.3 对监理人的授权范围: 按标准条款执行。

在涉及工程延期_____/_____/天内和(或)金额_____/_____/万元内的变更,监理人不需请示委托人即可向承包人发布变更通知。

2.4.4 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调换其人员的限制条件: _____/_____。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提交报告的种类(包括监理规划、监理月报及约定的专项报告)、时间和份数: 监理人应按专用条件约定的种类、时间和份数向委托人提交监理与相关服务的报告。

2.6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附录 B 中由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的所有权属于: 委托人所有。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终止后15天内移交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移交的时间和方式为: / _____。

3. 委托人义务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为: _____。

3.5 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15天内,对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4.1.1 监理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赔偿金 = 直接经济损失 × 正常工作酬金 ÷ 工程概算投资额 (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2.3 委托人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确定:

逾期付款利息=当期应付款总额×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拖延支付天数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币种为：人民币，比例为： / ，汇率为： / 。

5.3 委托人同意按以下的计算方法、支付时间与金额，凭金华市婺城区税务部门出具的发票支付监理单位的报酬：

1、监理服务费计算方法：监理费=工程监理服务收费基准价×中标费率，其中：签约合同价按施工中标价作计费额；最终监理服务收费计费额按施工单位工程结算审定价。

2、合同签订后及施工期间预付款方法：

(1) 工程完成 30%工程量时，支付本工程监理服务费【按国家标准收费（暂按施工中标价）×（中标费率）】的 20%；

(2) 工程完成 50%工程量时，支付本工程监理服务费【按国家标准收费（暂按施工中标价）×（中标费率）】的 20%；

(3) 在工程整体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本工程监理服务费【按国家标准收费（暂按施工中标价）×（中标费率）】的 70%；

(4) 待工程竣工结算审定并收到全部监理资料后，委托人支付至最终监理服务费【国家标准收费（按施工单位工程结算审定价）×（中标费率）】的 100%。

（监理酬金已包括为完成本监理工程服务内容可能发生的各项费用，如工作、生活、交通、设备（仪器）、劳力、利润、税收等以及所有有关监理费用。优惠率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调整；同时不因图纸设计变化而调整；不因投资额变化而调整。专业调整系数按 1.0，复杂程度调整系数按 1.0，高程调整系数按 1.0。）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本合同生效条件： 签字盖章后生效 。

6.2 变更

6.2.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本合同期限延长时，监理费不增加。

6.2.5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按减少工作量的比例从协议书约定的正常工作酬金中扣减相同比例的酬金。

7. 争议解决

7.1 调解

本合同争议进行调解时，可提交 / 进行调解。

7.2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 1 种方式:

(1) 提请 金华 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 向 /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附加协议条款:

1、监理资质及人月数考核

(1) 总监工程师、监理工程师、监理员按规定设置, 并满足监理工作的需要; 其中监理工程师、监理员必须专职于本工程, 月到位率不低于 22 天(工地时间 4 小时以上算一天, 2 小时至 4 小时算半天, 2 小时以下不算天数), 总监理工程师月到位率不少于 22 天, 现场总监不能同时在监三个工程(含本工程), 在工程尚未完工阶段, 发现总监同时在监三个以上的, 委托人有权随时终止合同并不支付剩余监理费用, 监理人员保证节假日、正常施工生产日不能出现断岗无人现象。

(2) 监理实施过程中投标文件承诺的监理人员必须全部到位, 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变更项目总监处 5 万元的违约处罚, 若确因特殊原因需更换, 经发包人同意并向行业监管部门备案后可进行更换项, 但更换仅限壹次; 更换后的项目总监资格条件不得低于原项目总监资格条件。擅自更换监理工程师的, 处 6000 元的违约处罚; 擅自更换监理员的, 处 3000 元的违约处罚, 处罚费用直接从监理费中扣除, 无论什么情况, 更换次数限于一次, 超过一次的(不含), 委托人可单方面解除合同。项目下发开工令后, 所有监理人员必须全部到位, 项目实际完工后全部撤离, 期间委托人对监理人员人数进行考核。总监、监理工程师、监理员当月出勤率不达标的, 总监按 500 元/天扣除违约金, 监理工程师或监理员按 200 元/天扣除违约金, 从最近一期的进度款中扣除; 总监、监理工程师、监理员当月出勤率均不达标的, 扣除一个月全部监理费用(按签约合同价除以监理服务期计算), 从最近一期的进度款中扣除。

2、监理设施考核

中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配备满足监理服务所具备的资料、仪器、仪表、通讯、交通工具和办公用品等(包括: 规范标准, 高精度水平仪、经纬仪、测量尺及常规仪表等, 专业监理工程及以上人员必须配备计算机, 以满足工程安全质量管理的要求), 达不到要求的由委托人采购, 费用从监理费中扣除。

3、安全文明生产考核

(一) 监理包含但不限于以下职责没有做到, 每发生一次扣除监理费 200 元至 1000 元;

1). 总监理工程师是工程监理的安全第一责任人, 全面负责组织、领导、协调工程监理工作;

2). 中标人应配备安全监理工程师, 从事专职安全监理工作。专职安全监理工程师应具备相关专业

知

识和较强的组织管理能力，并经过专门培训、持证上岗；

3). 在编制“监理大纲”、“监理规划”时，应明确安全监理目标、措施、计划和安全监理工作程序，并建立相关的程序文件，经委托人批准后方编制“监理细则”；

4). 审查施工承包人施工组织设计、重大技术方案及现场总平面布置所涉及的安全文明施工和环境保护措施；

5). 审查施工承包人资质和安全生产许可证、三类人员及特种作业人员取得考核合格证书和操作资格证书情况；

6). 审查施工企业安全生产保证体系、安全生产责任制、各项规章制度和安全监督部门建立及人员配备情况；审批单位工程开工报告；

7). 审查施工单位起重机械安全准用证、安装(拆除)资质证、操作许可证，监督检查施工机械安装、拆除、使用、维修过程中的安全状况，发现问题及时督促整改。复查施工单位施工机械和各种设施的安全许可验收手续情况；

8). 检查施工现场安全防护是否符合投标时承诺和《建筑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等标准要求情况；

9). 审查重大项目、重要工序、危险性作业和特殊作业等专项安全施工措施是否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并监督实施；

10). 审核施工单位应急救援预案和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使用计划情况；

11). 发现安全隐患，要及时下达整改通知单，督促施工单位限期整改，并负责验证整改结果；

12). 协调解决各施工单位间交叉作业和工序交接中存在的影晌安全文明施工的问题，对重大问题，应跟踪控制；

13). 协助委托人组织安全大检查，并督促落实整改措施；

14). 参加人身重伤以上事故和其它重、特大事故的调查处理工作；

15). 协助委托人做好现场施工平面管理，依据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制度，做好监督检查工作。

(二) 委托人检查发现的现场安全文明生产管理不到位，并提出对施工单位考核 1000 元及以上的，而监理未提出过考核意见的，监理责任人承担 50%的连带考核。

4、质量监督考核

中标人应当依照法律、法规以及有关技术标准、设计文件和建设工程承包合同，代表委托人对施工质量实施监理，并对施工质量承担监理责任。

(一) 监理记录没有按监理规范及时记录，监理月报不及时，工程质量工作例会开展不正常，扣除中标人 300 元/次。(月报不得超过应报送时间的 24 小时，否则考核)

(二) 中标人接受施工单位报审的分项、分部及隐蔽工程验收资料等，没有严格按程序认真进行现场验收工作，检查过程中发现明显质量问题的，将扣除中标人 500 元/次。(不得超过施工单位报送时间 12

小时，否则考核)

(三) 现场检查发现施工单位没有办理验收手续或隐蔽签证，就开始下一道工序施工或隐蔽，中标人又没有及时制止(以监理通知单为准)，将扣除中标人 300 元/次。(不得超过施工单位报送时间 12 小时，否则考核)。

(四) 监理人员对施工图审查把关不严而造成永久性缺陷或返工；对设计变更、变更设计或材料代换把关不严，没有严格履行审批手续的；将扣除中标人 500 元/次。(不得超过设计变更单报送时间 24 小时，否则考核)

(五) 监理人员设备开箱检查验收或现场检查把关不严造成明显设备缺陷遗漏，中标人又没有及时制止(以监理通知单为准)，使得设备带缺陷安装难以返工而延误施工进度的，将扣除中标人 1000 元/次。(不得超过接到开箱通知单的 12 小时，否则考核)

(六) 未按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设计要求、监理规范及合同规定进行监理的，不接受质量监督机构监督的，将扣除中标人 1000 元/次。

(七) 监理人员与委托人或施工单位等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验收，或未按规定对试块、试件及有关材料进行平行抽检的，将扣除中标人 200 元至 2000 元/次。

(八) 对重点部位的见证点、停工待检点、旁站点，监理人员要按作业程序跟班进行监督检查。对不坚守工作岗位或未跟班监督检查而同意施工单位进入下道工序作业的，将扣除中标人 500 元至 1000 元/次。

(九) 允许其他单位或个人以本单位名义完成监理任务的；与施工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量的；监管不力、监理不到位、伪造监理记录或以权谋私的，将扣除中标人 500 元至 1000 元/次。

(十) 质量事故发生后，监理人员隐瞒不报、谎报、故意拖延报告期限，或故意破坏现场阻碍调查工作正常进行，或拒绝提供与事故有关情况和资料，提供伪证的，将扣除中标人 1000 元至 5000 元/次。

(十一) 监理人员没有严格对现场施工工程量进行情况核实、复查或签证的工程量失实，超过 10% 及以上的，将扣除中标人 500 元至 2000 元/次。工程量审核时间不得超过 3 天时间，否则按照每超过一次扣除 500 到 2000 元处理。

(十二) 监理费用为监理人提供监理服务而收取的唯一报酬。监理人员在履行本监理服务过程中，不得接受任何佣金、回扣或其他费用，不得向第三方报销其任何费用，不得参与为本工程项目提供设备、材料、物品或服务的活动，否则，将扣除中标人 1000 元至 10000 元/次。

(十三) 监理班子人员中的造价控制人员负责对工程施工进度款支付的审定，若出现审定误差超过 ± 5% 的，每次扣除 2000 元。审定时间不得超过 1 天，否则按照每超过一次扣除 2000 处理。

(十四) 中标人对第三方违反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和完工(交图、交货、交工)时限，不承担全部责

任，但应承担监理应承担的责任。

(十五) 因不可抗力而导致监理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中标人应根据实际情况与委托人共同承担适当的责任。

5、工程投资控制考核

工程投资控制方面：中标人按事前、事中、事后三阶段做好控制工作：

事前控制主要做好：1) 确定投资控制目标，并细分目标值。2) 审查施工组织设计和技术措施费用。
3) 对工程进行风险分析，制定防范索赔措施。4) 协助委托人（建设单位）履行合同义务；

事中控制主要做好：1) 做好各部门的协调工作，及时发出指令，力求减少索赔。2) 施工中严格工程的计量，合理、按时支付工程进度款。3) 严格控制工程变更费用签证。4) 认真检查、监督承包人履行合同。5) 完善价格信息管理，及时掌握市场价格波动。6) 对工程造价超额分析，采取纠偏调整措施；

事后控制主要做好：1) 认真细致审核工程项目分段及总结算书；2) 确定变更费用及价格调整；3) 公正合理及时处理索赔。

6、工资性工程款监督考核

工资性工程款监督主要做好：1) 监督专用账户是否设立、工程款分账管理制度是否落实；2) 专用账户资金拨付是否及时；3) 工资性工程款是否执行专款专用；4) 农民工进入施工现场务工，是否进行实名制登记、总包单位是否依法与所招用的农民工按国家相关规定要求签订劳动合同；5) 专用账户资金是否按要求公示。

7、其它考核

监理人员应严格遵守职业道德规范，不接受施工单位及管理对象宴请礼金，工作餐必须支付相应费用。不得与施工单位、材料供应商发生任何经济往来，不得违规推荐供应商、施工班组及其它相关人员等，否则委托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不支付剩余监理费用，同时可追究相应责任。

监理在投标时的监理人员必须全部到位且必须在办理施工许可证时保持人证一致，所有人员均能录到施工许可证办理的相关平台内，如办理施工许可证的人员和投标人员不一致的，委托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不退还投标保证金或履约保证金。

8、履约保证金

8.1 中标人在签订监理合同前需缴纳人民币贰万元作为本工程监理的履约保证金。其中工程质量监理保证金占 20%，工程安全、文明监理保证金占 30%，工程进度监理保证金占 20%，其它违约金占 30%。履约保证金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移交委托人后无息退还。

8.2 工程质量监理保证金方面：由于监理不当造成工程出现重大质量事故的，扣除 100%的质量监理保证金。

8.3 工程安全、文明监理保证金方面：本工程由于监理不当造成工程施工阶段发生重大安全事故造成人员伤亡的，扣除 100%的安全、文明监理保证金。

8.4 工程进度监理保证金方面：由于中标人原因造成工程工期延误超过一个月的扣除 100%的工程进度监理保证金。

8.5 其余条款签订合同时双方协商确定。

合同生效时间：甲方收到乙方履约保证金、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捌份，双方各执肆份。

甲方：

法定代表人：

代理人：

地址：

电话：

日期：

乙方：

法定代表人：

代理人：

地址：

电话：

日期：

廉政合同

根据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 _____ (以下简称“甲方”)与 _____ (以下简称“乙方”), 特订立如下合同。

一、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
2. 严格执行_____工程的合同文件, 自觉按合同办事。
3.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 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 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 开展廉政教育, 设立廉政告示牌, 公布举报电话, 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 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 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二、甲方的义务

1.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 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 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 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5.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推销材料, 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 甲方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 不准营私舞弊, 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三、乙方义务

1. 乙主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 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 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四、违约责任

1.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 按管理权限, 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 涉嫌犯罪的, 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 应予以赔偿。

2.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建议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给予乙方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建设工程市场的处罚。

五、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执行。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纪检监察机关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六、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七、本合同作为_____（项目名称）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八、本合同一式四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送交甲乙双方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

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其授权的代理人：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日期：

日期：

甲方监督单位：

乙方监督单位：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技术及资信标（含资格审查资料）/商务标 投标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一、商务标

- 1、投标函格式
- 2、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资料

二、资格审查资料（复印件须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 1、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和资质证书副本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表 1-1、表 1-2）
- 3、招标公告 3.5 条要求提供的承诺书
- 4、资格审查申请表（表 2）
- 5、强制性资格条件表及相关附件（表 3-1、表 3-2）
- 6、派驻本工程监理人员汇总表（表 3-3）
- 7、投标人基本情况表（表 4）
- 8、投入本工程检测仪器、设备汇总表（表 5）
- 9、常驻人员承诺书（表 6）
- 10、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复印件（或婺城区年度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
- 11、项目总监须为本单位在册人员证明【分别提供社保处出具的开标前近 3 个月（2019 年 10 月、2019 年 11 月、2019 年 12 月连续 3 个月）养老保险缴纳清单或个人缴纳对账单】
- 12、投标人须提供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期间于“金华市建筑市场监督管理信息系统”中下载的《金华市建筑业企业信息表》；
- 13、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它材料。

三、技术及资信资料（复印件须加盖单位章，原件备查）

- 1、技术标资料；
- 2、资信标自评分表（表 7）；
- 3、资信标资料；
- 4、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它材料。

投 标 函

致:(_____)

1、根据你方_____工程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工程建设标准和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发改价格【2007】670号）文件规定的_____%为我单位的投标报价百分比。监理服务期为_____，质量目标：_____。并按上述招标文件、工程建设标准等条件要求承包上述工程的监理工作。

2、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及有关附件。

3、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人民币_____元作为履约担保。

4、我方同意所提交的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规定60 日历天内有效，在此期间内如果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如果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投标保证金将全部被没收。

5、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6、如果我方中标，我方承诺项目总监及项目班子成员每月到位达到 22 天及以上。

7、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同意凭婺城区税务部门发票结算服务费用。

8、我方数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的投标保证金已递交。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表 1-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表 1-2

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

致:(_____)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投标人名称）的_____（姓名）为我公司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该代理人有权在工程监理的投标活动中，以我单位的名义签署投标书，与招标人协商。该代理人在开标、评标、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特此委托。

代理人：

性别：

年龄：

单位：

部门：

职务：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表 2

资格审查申请表

申请人全称	
申请方式	独家名称
<p>我声明：作为申请人，对填写的资格后审申请文件负责，并保证所有填写的申请文件的真实性。本次投标为本公司自主投标，无挂靠行为。如果资格后审通过，我将承担投标文件承诺的全部责任和义务。若我公司中标将保证按照样品的标准提供相关产品及投标文件承诺的服务。</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margin-top: 100px;"> 申请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p>	

表 3-1

强制性资格条件表

序号	强制性资格条件	投标人对能达到程度的简述 (投标人填写)
一	<p>资格要求</p> <p>企业: 投标人必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监理丙级及以上资质的独立法人;</p> <p>拟派项目总监: 应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的全国注册监理工程师</p>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表 3-2

强制性资格条件表

人员	人数	资历要求	投标人对能达到程度的简述 (投标人填写)
总监	1	全国注册监理工程师 (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未被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督和诚信信息发布平台锁定 (中标后项目总监不得更换), 拟派的项目监理工程师必须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督和诚信信息平台办理入库手续且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督和诚信信息平台中人员证件信息在有效期内。	
市政公用工程专业监理工程师	≥1	浙江省监理工程师及以上资格。	
监理员	≥1	监理员及以上资格或持有监理上岗证。	
造价控制人员	≥1	造价员或全国注册造价工程师(可单独配备或项目班子其他成员兼任)	

注：1、本表后须附表中人员资格证和上岗证的复印件（复印件清晰可辨，原件另装备查）。

2、除不可抗拒因素之外，总监不得更换，其他人员如要更换需经委托人同意。擅自更换或不到位属违约行为。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表 3-3

派驻本工程监理人员汇总表

姓名	本工程拟任岗位	年龄	性别	专业	专业年限	职称	安排上岗起止时间

说明：1、列入本表人员如要更换，需经业主单位同意，擅自更换或不到位属违约行为。

2、根据本工程施工特点，需合理配备各专业监理人员。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表 4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企业名称					成立时间			
法定代表人		姓名		职务		职称		联系电话
企业负责人		姓名		职务		职称		联系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职务		职称		联系电话
法人营业执照				企业资格等级				
质量体系认证				银行信用等级				
固定资产净值	万元			流动资产：		万元	万元	
总人数 人，其中：部监 人，部专 人，省专 人，监理员 人								
企业简介：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表 6

常驻人员承诺书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本项目将拟派_____（姓名、身份证号，至少 1 人）为金华市本级常驻人员，承诺服务期内到达贵方要求的现场响应时间 2 小时之内。未按承诺响应时间履行的处 5000 元/次的罚款，未经贵方同意擅自更换常驻人员的处 10000 元/次的罚款。情节恶劣的，贵方有权终止合同，给贵方造成损失的，赔偿相应损失。

附：常驻人员 2019 年 10 月、11 月、12 月社保部门出具的本单位在职社保证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 标 人（盖章）：

年 月 日

表 7

投标人资信标自评得分汇总表

序号	评分标准	得分	得分理由阐述
1			
2			
3			
4			